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2025 年 3 月 日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663-XM001

合同编号：11010725210200013663-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2025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链路租用（第二包）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在 2025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链路租用采购项目 中所需第二包：2025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链路租用（第二包）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072521020001366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服务清单 （附合同后）

二、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2025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链路租用 (第二包)

采购数量: 253 条 详见合同清单

价格: 1803384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明细报价详见合同清单。该费用包含租用费用、光纤接入移出费用、配件、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劳务、维修维护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

-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资源开通。服务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本项目无预付款，依据用户单位提供的开通通信光缆的确认点位，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本季度租费，即 450846 元。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 2、甲方因使用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

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一、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二、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五、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解除合同。

(3) 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办公室，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八、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一、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 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 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 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酬劳、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 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88699892

举报电话: 59260571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帐 号

帐 号: 0200053709024904847

附件：租用点位明细表

序号	接入点名称
1	喜隆多铁路口
2	铸造一区 1 栋西
3	冬奥组委北门
4	金安桥西
5	金顶街三区南小门
6	九中后门
7	金顶街二区东南角
8	九中初中部对面
9	金安桥西阜石路出口
10	金安桥东阜石路出口
11	中飞书苑门前
12	八宝山农工商东侧路
13	航天中心医院
14	老山南路西口
15	梁公庵路东口
16	玉泉北里西街北口
17	上庄东街北侧路西口。
18	西五环八角桥入口



1. 附件 租用点位明细表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玉泉路 11 号院西侧平房区
20	半月公园东口对面
21	紫御长安北
22	重聚中街北口
23	莲芳东桥西入口
24	莲芳东桥西出口
25	莲芳桥西入口
26	京原路入口
27	莲石路衙门口出口
28	莲石路衙门口入口
29	鲁谷东街南口
30	莲玉桥西南侧便道出口
31	莲芳东桥东南侧入口
32	莲芳东桥西南侧出口
33	莲玉桥西北角
34	莲石路莲玉桥南入口
35	莲玉桥正南
36	莲玉桥西入口
37	雕塑园南街加油站北侧
38	清真寺后山
39	法海寺东 1
40	法海寺东 2
41	法海寺北
42	法海寺西 1
43	法海寺西 2
44	石景山区电厂路小学
45	北京市高井中学
46	首钢园南配楼（服贸会机房）
47	首钢长东门
48	黄庄路北口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49	银河消防中队
50	莲石东路 T40099 路灯杆
51	莲石东路 T40096 路灯杆
52	莲芳东桥东公交车站
53	连玉桥西公交车站（路南）
54	连玉桥西公交车站（路北）
55	吴家村路西口路南
56	一中院第三审判区西
57	北重厂南门
58	鲁谷东街北口 1
59	雕塑园中街北口
60	雕塑园中街北口东侧
61	重聚路东段西口
62	依翠园 7#楼旁
63	碣石坪 6#楼东侧
64	时代庐峰小区西
65	华联过街天桥路南西侧
66	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南侧便道
67	政达路 2 号北侧便道
68	泰禾长安东南角
69	紫御长安
70	翠园东街北口
71	紫御国际西门对面
72	鲁谷南路 20 号院西门
73	七星园 1#楼南
74	七星东街北口路西
75	丰沙线护路 1
76	丰沙线护路 2
77	丰沙线护路 3
78	丰沙线护路 4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79	丰沙线护路 5
80	丰沙线护路 6
81	丰沙线护路 7
82	丰沙线护路 8
83	西长线五环桥区
84	衙门口北街北口
85	银河大街北口
86	银河东街北口
87	莲石东路五环桥东
88	京原路垃圾处理厂绿地
89	模式口北街北口
90	法海寺公园正门
91	28 号院下院西侧厕所
92	福寿岭林场门口
93	上院公厕对面
94	班训队关院
95	小西门东侧
96	小西门西侧
97	冬奥组委会西北角三岔口
98	冬奥组委会办公区西侧路西
99	冬奥组委会展示中心西侧路东
100	秀池西街与秀池北路交口东北角
101	秀池西街与秀池北路交口东南角
102	冬奥组委会南门东南角
103	星巴克西南角
104	星巴克正南路北
105	群明湖大街北口西侧
106	群明湖大街北口东侧
107	全民畅读艺术书店门口 1
108	全民畅读艺术书店门口 2



109	一高炉西侧
110	群明湖大街与秀池南路交口路西 1
111	群明湖大街与秀池南路交口路西 2
112	群明湖大街与秀池南路交口路东
113	群明湖大街与五一剧场路交口路东 1
114	群明湖大街与五一剧场路交口路东 2
115	群明湖大街与五一剧场路交口路西
116	五一剧场南路与群明湖大街交口路东
117	五一剧场南路与群明湖大街交口路西
118	群明湖大街与群明湖北路交口路西
119	观光台东侧
120	群明湖中心高塔西侧
121	群明湖大街与群明湖西街交口东北角
122	群明湖南西街与群明湖大街交口西北角
123	脱流车间马路对面
124	停车场出口路西东北角
125	停车场出口路南西侧 1
126	停车场出口路南西侧 2
127	群明湖大街与石景山路交口东北角 1
128	群明湖大街与石景山路交口东北角 2
129	秀池北路与秀池西街交口西南角
130	秀池南路与秀池西街交口东北角
131	秀池南路与秀池西街交口东侧路北
132	茶钢儿东南角路东
133	运动员公寓西侧路西
134	运动员公寓西南角路北
135	运动员公寓南门对面
136	秀池南路与动力街北口西南角
137	红楼迎宾馆东南角
138	秀池西街 P5 停车场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139	群明湖西街与秀池西街交口
140	群明湖西街与群明湖北路交口东侧
141	群明湖西街与群明湖北路交口东北角
142	群明湖西街与群明湖北路交口南侧
143	群明湖北路与动力街丁口
144	群明湖北路与动力东街东南角路南
145	群明湖北路与动力东街西北角路北
146	动力东街与五一剧场南路交口
147	动力街与五一剧场南路交口
148	瑞豹自行车门口
149	训练中心东侧路西
150	首钢冰球场东门
151	动力东街与五一剧场路交口
152	五一剧场大剧院东门
153	动力东街与秀池南路交口
154	秀池南路与动力东街交口
155	三号高炉东南角
156	三号高炉正南
157	五一剧场路与动力东街交口南侧向东
158	五一剧场路与群明湖北路交口
159	群明湖北路与群明湖北路交口北侧向西
160	群明湖北路与秀池西街交口
161	秀池西街与群明湖北路交口
162	大跳台停车场南侧
163	停车场西出口西北角
164	停车场西出口西南角
165	停车场里西南角
166	群明生辉牌楼门口对面马路
167	冬奥组委会西门里
168	冬奥组委会东门里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169	大跳台北侧
170	大跳台西侧
171	大跳台顶西侧
172	大跳台东南角楼顶
173	三号高炉顶东侧
174	三号高炉顶西侧
175	脱硫车间楼顶
176	秀池西街1号院4号楼楼顶西侧
177	秀池西街1号院4号楼楼顶东侧
178	群明湖中心高塔上西侧
179	秀池西街1号院1号楼楼顶西侧
180	秀池西街1号院1号楼楼顶东侧
181	秀池西街与群明湖北路交口东北角
182	丰沙线1
183	丰沙线2
184	丰沙线3
185	丰沙线4
186	丰沙线5
187	丰沙线6
188	丰沙线7
189	丰沙线8
190	丰沙线9
191	北新安地铁站北口西北角
192	北新安地铁站北口东北角
193	北新安地铁站北口西南角
194	北新安地铁站北口东南角
195	北新安地铁站南口西北角
196	北新安地铁站南口东北角
197	北新安地铁站南口西南角
198	北新安地铁站南口东南角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199	古汇路东口
200	人民渠路西南口
201	古城南街西南口
202	古城南街东南口
203	燕堤中街北口
204	古城南街中段
205	人民渠路分叉口
206	人民渠路西口
207	金安桥地铁站 J 口
208	和平街西口
209	金安桥地铁站 F 口
210	和平街西路 1 号楼东侧
211	和平街与天和街
212	和平街西口路北
213	和平街西口路南
214	北辛安北路与天和街交叉口西北角
215	二高炉南路东口
216	北辛安南路与天赐街西北角
217	北辛安南路 15 号院 11 号楼东南角
218	南岔街北口
219	北岔街与和平街西北角
220	北辛安南路 15 号院 6 号楼北侧
221	悦兴街北口
222	同聚街北口
223	嘉安南街北口
224	北京十一学校石景山中学北门
225	金熙汇地下商街入口
226	首钢园脱硫车间
227	建兴街 2 号口
228	古融东路与古城南里东街西北角

229	古城南里东街与兴悦路西南角
230	古城南里东街与韵安路西南角
231	韵康街与韵安路东北角
232	兴悦路与韵康街西北角
233	韵康街与古融东路西南角
234	韵兴街与古融东路西南口
235	韵兴街与兴悦路西北角
236	韵兴街与韵安路交叉口西北角
237	建兴街南口
238	景瑞北路东口
239	景瑞南路西口
240	京原路 5 号院北门
241	政务服务中心西门
242	京西医院门诊楼路南
243	京西医院门诊楼路北
244	下庄社区服务站西侧路东
245	悦途酒楼东侧
246	西井中街北口
247	八大处路与永引渠南路交叉口东 100 米
248	北京射击场东站南
249	爱玛裕足球公园南侧
250	衙府安园北门
251	衙府安园东门
252	景颂街南口
253	北辛安地铁站 B3 出口